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议案。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顺科

签字: 范顺科

余伟平

签字: 余伟平

董秀良

签字: 董秀良

王 颖

签字: 王颖

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